

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

92年11月04日(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)

96年07月17日(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)

97年07月29日(96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)

99年07月27日(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)

105年1月1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1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，特訂定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本要點以補助新進教師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專題研究計畫案為限。
- 二、凡本校新進教師，並符合國科會申請專題計畫資格者，於到職後三年內均可提出申請，依要點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採隨到隨審方式，檢附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」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並應附國科會審查通過相關文件，每案補助設備經費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。補助款須於補助年度內完成核銷，如有剩餘，全數繳回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，須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，若需延期繳交，則需敘明理由，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，逾期未繳交者，由計畫執行(學)系下年度預算中扣回補助款，並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、所、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